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ymed Biosciences Inc.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2)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四川成都市雙流區天府國際生物城D2棟7樓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適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keymedbio.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已視作撤回論。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放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投票。

本通函內所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025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四川成都市雙流區天府國際生物城D2棟7樓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成都康諾亞」	指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普通決議案項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者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項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7月8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項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士」、「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Keymed Biosciences Inc.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2)

執行董事

Bo CHEN博士

Changyu WANG博士

徐剛博士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奇先生

王閩川博士

劉逸倫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凡教授

柯楊教授

羅卓堅先生

敬啟者：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其中包括）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批的下列建議：(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自身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購回其自身股份的購回授權。因此，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4(B)及4(C)項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79,735,566股股份。於上述有關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根據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計算，本公司將獲准許配發及發行（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55,947,113股股份。

此外，於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亦將計算在內，以擴大第4(A)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20%限額，惟有關增加數目不得超出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為止，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所有便於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三名執行董事Bo CHEN博士、Changyu WANG博士及徐剛博士；三名非執行董事陳奇先生、王閩川博士及劉逸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凡教授、柯楊教授及羅卓堅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三名退任董事均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Bo CHEN博士、王閩川博士及劉逸倫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各退任董事（如適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對彼等之表現表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各退任董事的經驗、技能及其他觀點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因此，董事會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董事會認為，繼續委任退任董事可促進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性。有關重選每名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每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建議獲授權釐定其薪酬。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其中包括，提呈股東審議並批准(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keymedbio.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已視作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但主席可善意允許上市規則項下訂明的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由舉手表決通過。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Bo CHEN博士
謹啟

2025年4月29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過去3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候選董事

執行董事

Bo CHEN博士，51歲，於2018年4月23日開始出任董事，並於2021年4月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目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Chen博士自2016年12月以來一直擔任成都康諾亞行政總裁及自2018年12月以來擔任該公司董事長。Chen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經營管理。

Chen博士在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Chen博士於2011年6月創立武漢華鑫康源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專注開發單克隆抗體藥物的生物製藥公司。其後，於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Chen博士於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君實生物醫藥科技」，一家於香港(股份代號：1877)及上海(證券代碼：688180)雙重上市的公司)擔任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其後於2016年12月前一直擔任首席科學家，於2018年3月前，Chen博士一直擔任君實生物醫藥科技的董事。

Chen博士於1996年7月在中國武漢大學獲得細胞生物學學士學位。Chen博士其後於2003年9月在美國耶什華大學阿爾伯特·愛因斯坦醫學院獲得生育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Chen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6月23日起為期3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Chen博士有權獲得董事薪酬人民幣3,880,000及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其表現、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博士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載列如下：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比例 (%)
受控法團權益 ⁽²⁾	77,751,482(L)	27.79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Bo CHEN博士於Moonshot Holdings Limited (「Moonshot」) 約65.36%的股權中擁有權益。Changyu WANG博士、徐剛博士及賈茜博士透過彼等各自的家族信託分別於Moonshot的13.31%、13.31%及8.02%股權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

王閩川博士，46歲，於2021年3月3日開始出任董事，並於2021年4月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參與有關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要事項的決策。

王博士是三正健康投資的創始管理合夥人，參與醫療保健投資基金的設立及管理相關事宜，並負責帶領生物科技和生物製藥投資。

同時，王博士亦是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基金企業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的成員。

王博士獲得北京大學學士學位，和英國劍橋大學獲得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6月23日起為期3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王博士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報酬。

劉逸倫先生，39歲，於2021年3月3日開始出任董事，並於2021年4月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參與有關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要事項的決策。

劉先生具備金融行業工作經驗，包括在晨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特殊事件投資部門負責人。自2018年4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Boyu Capital的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2009年7月在中國復旦大學獲得市場學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5年5月在哥倫比亞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6月23日起為期3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劉先生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報酬。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9,735,566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以下最早時間止期間購回最多27,973,556股股份（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算）：(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續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期之日。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上述購回可能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撥付。開曼公司法規定，償還股份購回的資本金額可透過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從股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惟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務。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Bo CHEN博士於Moonshot Holdings Limited（「**Moonshot**」）約65.36%的股權中擁有權益。Changyu WANG博士、徐剛博士及賈茜博士透過彼等各自的家族信託分別於Moonshot的13.31%、13.31%及8.02%股權中擁有權益。Bo CHEN博士、Changyu WANG博士、徐剛博士及賈茜博士透過彼等於Moonshot的權益在股份中擁有權益，為主要股東（「**主要股東**」）。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7,751,48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79%）由主要股東持有。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主要股東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88%。董事認為，該股權增加可能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的義務。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觸發上述義務。

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於購回將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無意進行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股份購回，且並不知悉將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產生的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確認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要求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的指示，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會按照適用法律暫停）。

股份價格

前十二個日曆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於聯交所錄得的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4年		
4月	36.90	26.60
5月	42.30	31.25
6月	36.40	30.70
7月	34.90	29.20
8月	35.85	30.40
9月	43.00	34.00
10月	47.50	38.20
11月	45.50	37.10
12月	43.40	29.00
2025年		
1月	31.85	27.05
2月	38.45	28.40
3月	46.65	33.3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9.60	34.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ymed Biosciences Inc.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四川成都市雙流區天府國際生物城D2棟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獨立核數師的報告。
2.
 - (a)
 - (i) 重選Bo CHEN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王閩川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劉逸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任何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中的批准須補充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3)規定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於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後發行本公司股份）發行、配發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且該批准須作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續期）；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期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受限於就零碎權利或在考慮到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要求或在根據有關法律或規定釐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義務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中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型的任何早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續期）；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期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的10%），加入董事根據召開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可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任何持作本公司庫存股份的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Bo CHEN博士

香港，2025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eymedbio.com)公佈。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有關該等庫存股份的事宜放棄投票。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順序乃以該等人士於股東名冊中的先後次序為準，出席人士中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eymedbio.com)。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簽署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至4(C)項所載決議案，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無意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一份說明函件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 本通告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Bo CHEN博士、Changyu WANG博士及徐剛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奇先生、王閩川博士及劉逸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凡教授、柯楊教授及羅卓堅先生。